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2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謝佳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2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			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62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5,600元	5,000元	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1000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以90日為限
002	5,600元	5,000元	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1000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以90日為限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
02
03
04
05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